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济南天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冯家华与被告周健华、江苏鼎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、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济南天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23民初915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周健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冯家华劳务费80654.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以80654.2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12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二、驳回原告冯家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816元，由被告周健华负担。公告费400元，由原告冯家华负担。因判决书存在笔误，本院作出补正（2025）苏0623民初915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（2025）苏0623民初9157号民事判决书第7页第7行“12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”更正为“10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”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裁定书；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